# 《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经2022年1月4日十五届佛山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现就《办法》立法背景、立法依据、立法目标、立法任务以及主要亮点这五个方面对《办法》进行政策解读。

　　一、立法背景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民防空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上强调：“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作为重要战备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直接关系到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战时使用效能。从近年我市人民防空工程普查情况来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存在主体不清、责任不明、维护工作难以落实等诸多问题，已不能适应人民防空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因此，为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功能完好，提高我市人民防空工程综合防护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在战时受到空袭和平时遇到重大灾害时，能够有效组织人员及物资掩蔽，我们组织制定了本《办法》。

　　二、立法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重点参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三、立法目标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结合佛山实际，从厘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职责着手，遵循“统一要求、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定期维护、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的原则，明确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和维护管理要求，确保我市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状态，做到战时能防空袭、平时能防灾，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四、立法任务

《办法》的主要任务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关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规定，结合地方实际进行适当细化及延伸，立足当下，压实有关单位维护管理职责，推动构建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体系。

1. 主要亮点

　　《办法》采用“小视角、小体量、小快灵”的立法形式，全文共17条，在立法体例上不分章节，着眼微观，聚焦目前实操中急需解决的“维护管理责任及经费承担主体划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补建补偿要求”和“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禁止性行为”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立法，以有效处理具体矛盾，在降低立法难度、加快立法速度的同时，有效提高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其主要亮点有：

**亮点一：**明确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发展模式。一是对不同类型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作出了划分，规定了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合并、分立、变更及注销后其维护管理责任的承接。二是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无法保证的问题，规定了人民防空工程经费来源及承担的责任主体。三是针对佛山市目前防护（防化）设备维护难、损坏率高等问题，明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管理企业等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日常维护管理，也可以约定由使用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第五条、第六条）

**亮点二：**创设鼓励性条款。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实际中，因缺乏防护（防化）设备操作技术人员等原因，责任单位普遍陷入维护管理工作无从下手的窘况。为此，《办法》创设了鼓励性条款，通过鼓励企业制作人民防空工程设备维护保养操作视频或者手册，对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效率。（第六条）

**亮点三：**重视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范化建设。《办法》依据上位法并参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和标准作出了相应规定，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了量化指标，有利于责任单位落实维护保养措施，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有可操作性，为持续推进佛山市人民防空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第七条、第八条）

**亮点四：**完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制度。为深化人民防空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管工作，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明确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辅助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推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专业化发展。（第九条）

**亮点五：**强调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办法》从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禁止行为，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引导市民和相关单位重视人民防空工程建成后的维护管理，尤其是平时使用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对人民防空工程的保护，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防护效能。（第十条、第十一条）

**亮点六：**重视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保有率。人民防空工程关系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不能随意拆除和报废，但在注重保有率的情况下，对已不具有防护效能，确需改造或者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办法》明确了审批要求，同时规定了拆除后应当予以补建，对不能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以确保我市人民防空工程保有率。（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亮点七：**强化对主管部门履责的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发生违法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